(上接A33版)

"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自本次重组相关安信证券资产与上市公司交割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基金和期货相关业务分别以股权减持、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予以妥善解决，并对除上述业务的其他业务部分作以下承诺与声明：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会利用对中纺投资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控股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中纺投资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4、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不向其他业务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6、如果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先的原则与中纺投资协商解决。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上述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中纺投资权益的，本公司将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中纺投资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

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纺投资的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收购人国投公司与中纺投资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交易。国投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贸易及其关联方与中纺投资存在关联交易。

1、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关联方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纺投资关联方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国投公司	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	10001764-3
2	国投贸易	控股股东	10000236-1
3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公司	同受国投贸易控制	19043723-7
4	包头中纺思宏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9360029-1
5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公司	同受国投贸易控制	13220829-2
6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陕西公司	同受国投贸易控制	22063991-4
7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贸易控制	13475003-4
8	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贸易控制	72446368-4
9	包头富华羊绒衫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贸易控制	62644032-3
10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控制的公司	71788410-6

2、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纺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头中纺思宏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羊绒制品	市场价	55.12	0.03	2,788.38	0.67	9,645.91	3.11
包头富华羊绒衫有限公司	羊绒制品	市场价	23.31	0.01	142.60	0.03	60.42	0.02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贸易	市场价	13,263.89	7.04	46,275.89	11.09	33,333.46	10.76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公司	国际国内贸易	市场价	7.14	0.00	–	–	25.51	0.01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贸易	市场价	–	–	34.28	0.01	–	–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公司	国际国内贸易	市场价	–	–	–	–	6,813.80	2.20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纺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头中纺思宏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羊绒制品	市场价	2.10	0.00	1,469.06	0.34	7,956.33	2.45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市场价	–	–	333.13	31.57	239.98	17.06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公司	仓储服务	市场价	1.89	0.26	4.35	0.41	9.36	0.67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贸易	市场价	–	–	69.37	0.02	–	–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公司	仓储服务	市场价	–	–	–	–	275.40	19.58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陕西公司	国际国内贸易	市场价	–	–	127.91	0.03	–	–
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贸易	市场价	–	–	22.87	0.01	–	–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贸易	市场价	–	–	415.78	0.10	–	–
中国纺织物资陕西公司	国际国内贸易	市场价	–	–	–	–	44.64	0.01

（3）关联租赁

中纺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承租关联方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1-6月					
1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公司	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仓库	2013年6月1日	2014年5月31日	30.00
2	包头富华羊绒衫有限公司	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91
	2013年1-12月					
3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公司	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仓库	2013年6月1日	2014年5月31日	60.00
4	包头富华羊绒衫有限公司	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91
	2012年1-12月					
5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公司	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仓库	2009年1月1日	2013年5月31日	60.00
6	包头富华羊绒衫有限公司	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50.00

（4）关联担保

中纺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纺投资	18,000.00	2013年5月28日至2014年5月27日	是
2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纺投资	2,000.00	2013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19日	是
3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纺投资	18,000.00	2012年5月28日至2013年5月28日	是
4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纺投资	2,000.00	2012年3月22日至2013年3月21日	是

（5）关联方资金拆借

中纺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4年1-6月资金拆入情况					
1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13.11.08	2014.11.08	
2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13.12.17	2014.12.17	
3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14.01.13	2015.01.13	
4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14.02.10	2015.02.10	
5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14.04.14	2015.04.14	
6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13.12.25	2014.12.25	
7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14.06.23	2015.06.23	
2013年1-12月资金拆入情况					
1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13.01.22	2014.01.22	
2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13.04.17	2014.04.17	
3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13.05.06	2014.05.06	
4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13.11.08	2014.11.08	
5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13.12.17	2014.12.17	
6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	2011.06.27	2014.06.27	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13.12.25	2014.12.25	
2012年1-12月资金拆入情况					
1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12.01.18	2013.01.18	
2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12.04.26	2013.04.26	
3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12.05.09	2013.05.09	
4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12.11.07	2013.11.07	
5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10.12.21	2013.12.21	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	2011.06.27	2014.06.27	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与2014年6月30日中纺投资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12,000万元、13,000万元与11,000万元。

（6）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2012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归集上划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额1,278,619,684.01元，资金归集下拨发生额1,326,541,131.23元，期末存款余额105,821,258.17元，收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522,892.47元。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本期支付关联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利息6,457,088.61元。

2、2013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归集上划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额1,437,179,431.38元，资金归集下拨发生额1,308,752,913.30元，期末存款余额101,335,437.50元，收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406,556.75元。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本期支付关联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利息9,338,696.98元。

3、2014年1至6月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归集上划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额896,379,321.84元，资金归集下拨发生额802,156,388.41元，期末存款余额122,639,959.53元，收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256,975.64元。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本期支付关联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利息以及商票贴现利息共计4,972,207.64元。

（7）关联方往来余额

中纺投资最近两年一期关联债权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应收关联方余额			应付关联方余额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包头富华羊绒衫有限公司	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预付账款	8.06	5.49	312.08	–	–	–
包头中纺思宏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683.15	1510.18	1,082.80	–	–	–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73.24	–	–	–	–	–
国投贸易	控股股东	应付账款	–	–	–	4,106.59	463.62	–
合计			1,691.21	1,515.67	1,394.88	4,106.59	463.62	0.00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作为中纺投资的交易对方和现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唯一股东，国投公司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减少及规范事宜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1、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将与中纺投资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纺投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纺投资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纺投资及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将不会要求中纺投资给予本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收购人与中纺投资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中纺投资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中纺投资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按累计额计算）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中纺投资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中纺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中纺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何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交易。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对拟更换的中纺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拟更换的中纺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中纺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另有披露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中纺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中纺投资股份的情况

在中纺投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收购人未有买卖中纺投资股票的行为。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中纺投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没有买卖中纺投资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信息

收购人国投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以及2014年1-6月合并口径的财务会计报表（2011年、2012年和2013年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2014年1-6月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84,472,738.18	17,375,889,331.47	19,066,971,695.74	17,721,540,604.92
结算备付金	3,807,030,923.73	–	–	–
拆出资金	–	1,188,000,000.00	–	49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7,532,068.95	836,589,693.41	966,946,839.10	195,473,674.61
应收票据	2,745,308,265.46	3,274,628,646.74	3,633,327,484.94	1,658,591,722.79
应收账款	10,290,585,124.12	9,151,976,405.04	7,650,615,835.77	5,377,405,085.58
预付款项	6,782,074,284.94	5,804,532,890.77	5,059,468,771.15	7,594,052,857.10
应收利息	305,760,170.77	12,576,828.35	28,517,879.49	21,718,163.95
应收股利	447,056,661.30	368,303,044.20	321,696,248.86	319,456,557.89
其他应收款	4,953,656,237.03	4,586,047,200.17	6,185,824,976.74	5,264,595,047.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51,064,609.20	30,000,199.96	62,302,784.55	57,700,077.00
存货	11,790,041,726.92	12,445,761,850.43	11,568,113,617.93	10,576,738,966.83
其中:原材料	2,660,734,805.50	2,511,803,104.33	2,794,989,918.73	3,302,884,601.37
库存商品（产成品）	5,884,837,023.36	6,893,658,906.40	6,737,463,585.76	5,611,708,38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36,766.70	11,735,029.09	180,338,755.70	177,294,398.59
其他流动资产	14,185,899,100.76	2,084,046,220.15	2,236,472,796.00	1,885,221,980.77
流动资产合计	104,865,918,678.06	57,170,087,339.78	56,960,597,685.97	51,344,789,137.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28,247,124.28	78,625,000.00	593,340,997.93	49,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53,282,741.97	13,026,232,334.49	13,313,552,579.51	11,791,303,587.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4,328,252.48	36,487,076.00	47,647,763.20	137,588,620.16
长期应收款	1,645,577,602.34	1,750,211,499.19	1,702,711,009.05	1,381,105,611.18
长期股权投资	26,764,198,188.06	33,574,073,499.55	19,002,278,741.80	21,308,170,749.56
投资性房地产	1,092,691,594.11	1,074,540,073.80	981,362,558.14	947,362,063.24
固定资产原价	238,173,463,783.09	234,538,136,396.94	165,744,766,657.78	136,950,012,079.54
减:累计折旧	60,965,390,202.12	58,961,470,889.17	51,234,913,665.13	45,766,645,108.04
固定资产净值	177,208,073,580.97	175,576,665,507.77	114,509,852,992.65	91,183,366,971.5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28,829,218.27	928,687,931.17	391,458,123.52	412,451,456.69
固定资产净额	176,279,244,362.70	174,647,977,576.60	114,118,394,869.13	90,770,915,514.81
在建工程	49,580,814,121.32	48,492,507,101.20	87,157,716,510.39	83,735,986,715.16
工程物资	1,601,220,957.66	1,080,523,838.20	1,043,820,496.32	1,248,017,554.14
固定资产清理	3,793,358.57	124,993.36	21,842.31	1,111,645.06
无形资产	14,770,135,113.47	9,794,354,549.59	10,711,222,918.00	9,504,578,011.25
开发支出	51,664,882.09	19,198,981.55	4,418,140.67	1,563,930.16
商誉	2,737,101,791.80	583,969,620.14	754,059,620.14	589,856,255.30
长期待摊费用	1,280,756,895.29	1,231,414,292.35	505,004,123.36	375,462,59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8,339,222.97	1,913,221,436.41	1,447,414,163.91	961,682,42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1,657,459.06	3,646,833,631.09	3,176,741,367.26	2,585,328,24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163,053,668.17	290,950,295,503.52	254,559,707,701.12	225,389,533,519.91
资产总计	406,028,972,346.23	348,120,382,843.30	311,520,305,387.09	276,734,322,657.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45,996,655.70	23,483,873,960.23	13,362,605,852.36	14,340,315,766.1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11,817,904.74	253,758,927.04	55,577,794.90	27,942,682.31
拆入资金	1,8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28,951.76	1,128,951.76	15,148,906.35	29,869,441.34
应付票据	2,783,760,718.77	2,147,962,115.70	2,042,451,539.48	2,683,021,047.68
应付账款	12,864,276,942.62	13,616,582,648.61	12,172,088,804.69	9,864,178,217.12
预收账款	9,192,110,332.91	8,337,248,958.09	5,765,086,557.53	4,448,076,463.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13,540,000.00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500,837.02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10,564,533.76	2,602,364,357.30	2,605,186,206.16	2,359,049,927.02
其中:应付工资	1,632,133,653.02	1,499,536,094.39	1,621,172,975.93	1,584,046,022.72
应付福利费	52,179,260.69	38,215,489.32	39,254,472.07	48,070,064.24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38,215,489.32	39,254,472.07	48,070,064.24
应交税费	227,901,543.07	–310,583,363.45	–634,670,304.86	134,038,191.98
其中:应交税金	–333,122,407.36	–642,875,394.79	–977,739,291.36	–387,447,900.07
应付利息	1,830,730,922.92	1,324,181,295.26	1,208,599,061.41	762,614,588.61
应付股利	1,166,700,111.13	766,251,480.73	791,795,862.27	734,976,645.22
其他应付款	9,968,842,510.63	10,038,256,350.38	8,745,738,408.93	7,685,275,838.4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020,478,178.5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41,686,835.28	17,079,586,959.23	15,828,143,259.27	10,380,875,950.33
其他流动负债	10,512,637,653.97	8,682,449,873.41	11,067,700,675.41	6,706,405,146.93
流动负债合计	118,114,674,632.86	89,023,062,514.29	73,025,452,623.90	60,156,639,907.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683,889,784.43	133,539,844,752.53	114,374,045,061.27	103,306,124,957.06
应付债券	29,930,715,823.60	17,555,934,274.31	26,810,950,447.62	21,128,700,635.12
长期应付款	7,140,920,531.13	6,004,420,880.59	5,562,779,702.07	4,604,997,471.89
专项应付款	237,614,988.35	243,689,865.75	364,660,420.48	379,689,989.83
预计负债	58,397,919.31	28,310,581.73	31,647,407.60	31,024,76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5,837,316.61	646,928,999.55	895,431,869.89	1,058,209,733.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6,288,811.12	571,990,634.25	569,928,554.01	473,159,709.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283,665,174.55	158,591,119,988.71	148,609,443,462.94	130,981,907,264.40
负债合计	296,398,339,807.41	247,614,182,503.00	221,634,896,086.84	191,138,547,171.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1,414,471,248.88	21,414,471,248.88	19,470,511,248.88	19,470,511,248.88
国有资本	21,414,471,248.88	21,414,471,248.88	19,470,511,248.88	19,470,511,248.88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1,414,471,248.88	21,414,471,248.88	19,470,511,248.88	19,470,511,248.88
资本公积	13,100,676,078.98	12,782,066,724.01	13,159,333,019.93	17,132,419,111.46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623,270,276.78	554,583,445.70	462,576,958.17	473,123,047.12
盈余公积	1,265,638,601.37	1,265,638,601.37	964,482,792.79	817,494,145.0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65,638,601.37	1,265,638,601.37	964,482,792.79	817,494,145.03
一般风险准备	1,371,648,702.31	273,834,646.66	174,646,090.23	105,777,746.22
未分配利润	21,280,009,838.38	19,461,557,198.56	16,497,174,454.62	12,672,356,275.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6,304,119.84	–222,152,480.45	–171,252,912.40	–147,669,49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89,410,626.86	55,529,999,384.73	50,557,471,652.22	50,524,012,081.64
少数股东权益	50,741,221,911.96	44,976,200,955.57	39,327,937,648.03	35,071,763,40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630,632,538.82	100,506,200,340.30	89,885,409,300.25	85,595,775,48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028,972,346.23	348,120,382,843.30	311,520,305,387.09	276,734,322,657.7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52,004,017,231.22	98,648,377,331.60	84,652,865,558.02	77,381,022,983.67
其中:营业收入	49,757,838,897.09	97,433,684,962.89	83,710,789,509.85	76,477,145,779.5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9,154,931,976.53	95,996,138,080.83	82,424,407,954.55	74,896,602,152.07
其他业务收入	602,906,920.56	1,437,546,882.06	1,286,381,555.30	1,580,543,627.49
利息收入	570,682,648.17	211,879,533.36	196,247,193.77	219,780,223.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75,495,685.96	1,002,812,835.35	745,828,854.40	684,096,980.29
营业总成本	48,179,705,778.19	91,242,299,323.83	77,575,640,477.20	71,592,944,968.41
其中:营业成本	36,557,794,507.96	72,105,661,856.14	62,061,946,105.73	58,255,826,456.3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6,266,397,679.13	71,512,092,891.29	61,377,181,642.04	57,345,603,672.07
其他业务成本	291,396,828.83	593,568,964.85	684,764,463.69	910,222,784.24
利息支出	465,903,714.63	8,993,101.44	7,220,476.51	1,095,943.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0,317,343.15	27,927,730.00	1,043,986.67	1,294,524.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4,302,960.45	1,276,012,570.26	1,256,924,485.10	1,107,093,005.06
销售费用	2,010,117,258.14	2,210,493,437.39	1,856,225,854.97	1,166,279,978.33
管理费用	2,899,079,735.51	5,782,429,670.85	5,410,229,161.90	5,294,800,570.85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55,722,038.55	194,987,605.44	175,321,664.66	110,108,799.07
财务费用	5,271,035,107.95	8,660,521,728.32	6,924,592,668.94	5,281,472,056.27
其中:利息支出	5,124,592,102.65	8,729,190,405.38	7,038,643,027.83	5,635,845,167.62
利息收入	52,019,230.78	131,000,115.22	189,175,849.06	253,281,258.8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6,836,258.41	–43,062,405.32	–3,673,709.90	–53,304,118.13
资产减值损失	1,155,150.40	1,170,259,229.43	57,457,737.38	485,082,433.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545,809.13	–10,011,573.06	21,683,319.88	–5,845,31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3,319,609.91	3,294,281,954.96	3,653,721,977.00	3,062,728,789.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6,682,483.27	1,635,650,733.30	905,987,974.36	773,532,313.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790.03	–1,590,823.26	–132,854.18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8,733,662.10	10,688,757,566.41	10,752,497,523.52	8,844,961,489.18
加:营业外收入	476,375,673.73	971,592,032.97	802,601,266.99	879,417,077.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771,160.26	69,056,616.35	33,291,615.82	27,192,988.1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272,916,329.35	742,425,648.52	619,890,340.82	774,074,491.23
债务重组利得	166,360.00	10,843,769.41	–	62,093.20
减:营业外支出	25,997,505.68	142,414,232.84	344,554,006.38	211,155,26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12,043.57	45,918,407.15	248,485,502.64	36,029,578.6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2,332.30	–	98,785.16	106,830,229.8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69,111,830.15	11,517,935,366.54	11,210,544,784.13	9,513,223,304.44
减:所得税费用	1,305,390,909.21	1,919,697,207.15	2,406,316,061.91	2,390,318,705.6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3,720,920.94	9,598,238,159.39	8,804,228,722.22	7,122,904,59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3,525,417.20	3,796,014,252.61	4,288,213,394.30	3,989,725,357.36
※少数股东损益	3,060,195,503.74	5,802,223,906.78	4,516,015,327.92	3,133,179,241.45
其他综合收益	–	–348,926,207.08	567,986,580.76	–1,373,151,681.94
综合收益总额	–	9,249,311,952.31	9,372,215,302.98	5,749,752,91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956,233,209.60	4,799,132,099.49	2,692,322,851.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293,078,742.71	4,573,083,203.49	3,057,430,065.1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40,842,687.72	108,133,031,959.77	90,198,303,751.80	83,654,494,244.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3,603,329.90	198,181,132.14	27,635,112.59	18,701,724.8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4,090,873.50	–219,080,673.58	337,980,745.31	165,340,889.0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03,413,511.23	1,137,496,355.02	931,547,739.79	744,472,167.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398,180.74	921,625,734.49	765,817,620.52	714,421,26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9,966,814.36	4,712,698,018.48	4,529,704,441.54	2,746,336,36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42,315,397.45	114,683,952,526.32	96,790,989,411.55	88,043,766,65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79,002,133.91	63,861,287,311.30	52,825,169,684.05	53,638,593,032.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6,180,300.00	479,715,997.93	543,840,997.93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95,973,015.52	–631,550,953.02	1,037,108,032.8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0,728,046.84	36,153,282.18	11,550,136.67	723,015.0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3,765,918.96	9,390,540,834.47	8,757,334,083.28	7,575,913,91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5,534,280.12	9,993,817,138.96	10,041,554,809.69	8,832,109,39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2,054,519.37	9,461,946,836.81	8,380,343,110.41	5,453,884,06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97,265,199.20	93,419,434,417.17	79,928,241,869.01	76,538,331,45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5,050,198.25	21,264,518,109.15	16,862,747,542.54	11,505,435,19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43,322,396.67	59,420,658,133.36	29,381,307,456.85	22,368,131,422.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4,072,273.64	2,099,216,075.70	2,756,322,932.33	2,135,881,82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528,402.98	145,880,972.62	145,428,245.63	28,201,318.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000,000.00	23,118,424.10	401,672,601.08	19,062,401.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861,210.65	720,467,691.30	415,663,020.72	149,248,557.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31,784,283.94	62,409,341,297.08	33,100,394,256.61	24,700,525,52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42,539,393.20	25,745,319,959.68	29,352,985,543.06	27,737,944,51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520,720,701.56	71,787,413,226.15	34,954,426,010.34	24,992,174,052.9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22,000.00	–	642,487,596.77	216,334,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11,372.06	370,363,553.67	276,248,392.77	423,904,10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22,893,466.82	97,903,096,739.50	65,226,147,542.54	53,370,357,07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890,817.12	–35,493,755,442.42	–32,125,753,285.93	–28,669,831,54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34,590,000.00	3,659,193,707.87	6,229,702,93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8,960,000.00	3,332,633,707.87	6,181,522,93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753,434,926.92	84,829,702,122.49	74,329,379,449.76	54,957,404,385.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94,67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623,320.02	564,998,100.58	621,162,266.76	504,727,54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95,728,246.94	87,429,290,223.07	78,609,735,424.39	61,691,834,861.5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503,467,270.62	58,825,394,265.42	48,994,567,670.55	33,466,500,099.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49,443,753.67	14,628,479,540.33	12,359,916,915.67	9,592,912,07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73,997,998.14	2,870,624,536.37	2,117,506,585.02	1,257,867,223.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476,770.49	1,226,328,528.69	553,604,394.38	223,269,89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51,387,794.78	74,680,202,334.44	61,908,088,980.60	43,282,682,07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4,340,452.16	12,749,087,888.63	16,701,646,443.79	18,409,152,789.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91,062.97	–60,979,181.58	3,779,333.05	–30,085,446.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27,372,530.50	1,541,128,626.22	1,442,420,033.45	1,214,670,989.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24,415,757.87	16,165,544,384.09	14,723,124,350.64	13,508,453,360.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51,788,288.37	14,624,415,757.87	16,165,544,384.09	14,723,124,350.6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收购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6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50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收购人处查阅：

一、收购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认购的相关决定；

四、股份认购协议；

五、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中纺投资于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七、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于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中纺投资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于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中纺投资股票情况的查询证明；

十、收购人就本次认购应履行义务所作出的承诺；

十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6条规定情形及符合其中第50条规定的说明；

十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十三、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十四、法律意见书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纺投资，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王会生

2015年2月16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 尧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 石 何 正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苏 波 王 维

法律顾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2015年2月16日

收购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王会生

2015年2月16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中纺投资	股票代码	600061
收购人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11家 否□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7家 否□ 1.1.1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70,403.54万股 变动比例：50.6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否√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收购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王会生

2015年2月16日

(上接A33版)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
近三年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2、专业术语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3、相关公司及中介机构简称		
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投贸易	指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CTRC.A	指	C.T.R.C AUSTRALIA PTY. LTD.
毅胜投资	指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投保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	指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远致投资	指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	指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杭信投资	指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八达集团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
益辉咨询	指	哈尔滨益辉咨询有限公司
中合联	指	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担保	指	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
德昌和益	指	北京德昌和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金国科	指	北京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天雨	指	海南天雨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瑞国信	指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浩成投资	指	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八达投资	指	哈尔滨八达投资有限公司
安信乾宏	指	安信证券持股100%的子公司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安信期货	指	安信证券持股100%的子公司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国际	指	安信证券持股100%的子公司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	指	安信证券持股52.71%的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中谷期货	指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基金	指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审计师/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源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证券服务业，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中纺投资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6.22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824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20140059号备案），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安信证券100%股份的评估值为1,827,196.09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安信证券100%股份作价1,827,196.09万元。据此计算，本次中纺投资向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937,614,279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609,065.36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6.22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证券业务资本金。

（二）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投公司、投保基金、远致投资、中铁二十二局、杭信投资、八达集团、中合联、兴业担保、德昌和益、中金国科、海南天雨、中瑞国信、益辉咨询、浩成投资。

2、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信证券100%的股份。

3、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824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20140059号备案），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安信证券100%股份的评估值为1,827,196.09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安信证券100%股份作价为1,827,196.09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重组自停牌至2014年10月24日证监会颁布修订后《重组管理办法》，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参照相关规定友好协商定价；修订后《重组管理办法》于2014年10月24日发布，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兼顾各方利益特别是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确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市场参考价为中纺投资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中纺投资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确定方式如下：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6.22元/股。

公司向国投公司等14名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6.22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6.2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申报价格低于发行底价的申报无效。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作价1,827,196.09万元以及配套募集资金上限609,065.36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6.22元/股、配套融资发行的底价为6.22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合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916,819,040股，其中发行2,937,614,279股用于购买安信证券100%的股份，发行不超过979,204,761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国投公司	1,704,035,390
2	投保基金	760,307,066
3	远致投资	217,578,294
4	中铁二十二局	61,462,795
5	杭信投资	61,462,795
6	八达集团	33,711,460
7	益辉咨询	19,737,138
8	中合联	17,209,582
9	兴业担保	12,292,558
10	德昌和益	12,292,558
11	中金国科	11,071,610
12	海南天雨	9,834,047
13	中瑞国信	8,604,790
14	浩成投资	8,014,196
交易对方合计		2,937,614,279
配套融资认购对象[注]		979,204,761
合计		3,916,819,040

注：发股数以6.22元/股的发行底价进行测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则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1、安信证券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安信证券100%股份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国投公司	自其持有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唯一股东
益辉咨询、浩成投资	自其持有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持有安信证券的股份不超过12个月
投保基金、远致投资、中铁二十二局、杭信投资、八达集团、中合联、兴业担保、德昌和益、中金国科、海南天雨、中瑞国信	自其持有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持有安信证券的股份达12个月以上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中纺投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国投公司同时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纺投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中纺投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中纺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特定对象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二、本次重组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中纺投资的决策过程

2014年11月17日与12月3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4名交易对方股东会或相关权力机构已做出决议，同意以所持安信证券股份认购中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三）国务院国资委的决策过程

2014年11月2日，国务院国资委对安信证券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824号）出具20140059号评估备案表。

2014年12月2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4]1102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四）证监会的审核过程

2015年1月6日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1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重组；

2015年1月30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五）深圳证监局审核过程

2014年12月11日，深圳证监局出具了《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4]197号）。根据该批复，深圳证监局核准中纺投资持有安信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2015年2月12日，深圳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5]15号）。根据该批复，深圳证监局对毅胜投资受让安信证券100,000股股份（占安信证券股份总数0.0031%）无异议。

三、本次重组的资产过户和股份发行的办理情况

（一）安信证券股份过户情况

1、安信证券股份过户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了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完成交割，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可根据各方意见全部交割至中纺投资名下，也可以交割至中纺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名下。

为实施本次重组，中纺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毅胜投资；根据2015年2月9日中纺投资、毅胜投资与各交易对方签署《资产交割备忘录》，各方确认并同意，各交易对方向中纺投资及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毅胜投资于交割日交割所持安信证券100%股份，其中，向中纺投资交割安信证券3,199,893,145股（99.9969%）的股份，并向中纺投资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毅胜投资交割安信证券100,000股（0.0031%）的股份。

2015年2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015]第6785640号）。根据该通知书，修订后的安信证券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新修订的安信证券公司章程明确记载安信证券100%股份已经变更登记至中纺投资和毅胜投资名下，二者股权比例分别为99.9969%和0.0031%。

2、验资事项

2015年2月13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366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中纺投资及其子公司毅胜投资已收到此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安信证券100%的股权，折合人民币18,271,960,857.9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9,015,722.29元，净额为人民币18,252,945,135.6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937,614,27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315,330,856.66元。

中纺投资本次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082,94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玖佰零捌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截至2015年2月13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6,697,219.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陆仟陆佰陆拾玖万柒仟贰佰壹拾玖元整）。

3、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及确认

根据中纺投资、毅胜投资及各交易对方签署《资产交割备忘录》，本次交易股份交割日为2015年1月31日，即本次交易过渡期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中纺投资与各交易对方将委托会计师出具安信证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并将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2月16日，中纺投资就本次向原安信证券14名股东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2,937,614,2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5年2月16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纺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主要协议包括：中纺投资、毅胜投资与各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资产交割备忘录》。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达到，协议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信证券100%股份已按协议约定过户至中纺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毅胜投资名下，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中纺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中纺投资	中纺投资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纺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中纺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中纺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纺投资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	中纺投资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或承诺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国投公司、投保基金、远致投资、中铁二十二局、八达集团、杭信投资、中合联、益辉咨询、兴业担保、德昌和益、中金国科、海南天雨、中瑞国信、浩成投资	保证在本次重组中将及时向中纺投资及其为完成本次重组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纺投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中纺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真实、合法持有交易资产的承诺函	国投公司、投保基金、远致投资、中铁二十二局、八达集团、杭信投资、中合联、益辉咨询、兴业担保、德昌和益、中金国科、海南天雨、中瑞国信、浩成投资	对于承诺人所持安信证券的股份，承诺人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承诺人依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承诺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承诺人持有该等股份之情形；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国投公司	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中纺投资股份，自股份持有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中纺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重组结束后，国投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纺投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纺投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投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中纺投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国投公司在中纺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
	益辉咨询、浩成投资	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中纺投资股份，自股份持有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中纺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重组结束后，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纺投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投保基金、远致投资、中铁二十二局、八达集团、杭信投资、中合联、兴业担保、德昌和益、中金国科、海南天雨、中瑞国信	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中纺投资股份，自股份持有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中纺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重组结束后，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纺投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国投公司、国投贸易、投保基金、远致投资	1、将尽最大努力减少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承诺人将与中纺投资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纺投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纺投资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纺投资及股东的利益。 2、将不会要求中纺投资给予承诺人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国投公司	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自本次重组相关安信证券资产与上市公司交割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基金和期货相关业务分别以股权减持、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予以妥善解决，并对除上述业务的其他业务部分作以下承诺与声明：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会利用对中纺投资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控股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中纺投资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4、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不向其他业务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6、如果未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将本着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先的原则与中纺投资协商解决
	国投贸易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会利用对中纺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中纺投资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4、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不向其他业务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6、如果未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将本着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先的原则与中纺投资协商解决
	投保基金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承诺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将本着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先的原则与中纺投资协商解决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国投公司、国投贸易	1、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中纺投资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纺投资资金或要求中纺投资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纺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国投公司、国投贸易、投保基金	保证中纺投资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款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证中纺投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关于减值补偿的承诺函	国投公司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上市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价值较交易价格出现减值，国投公司负责向上市公司就减值部分进行股份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如国投公司所持股份不足于补偿，国投公司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承诺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中纺投资本次重组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中纺投资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中纺投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在上交所申请上市；

（三）中纺投资与各交易对方将委托会计师出具安信证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并将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四）中纺投资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中纺投资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协议与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九、独立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1.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中纺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名下，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中纺投资已取得标的公司100%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

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重组法律顾问嘉源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交割手续；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

4.中纺投资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组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重组的相关方作出的各项承诺仍在履行期内，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5.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